

田園水續 農舍問題答客問 縣興建



加入好友就能獲知最新消息!



馬上加入 馬上擁有,宜蘭縣政府揪您LINE在一起

- 一、點選 LINE 的「加入好友」
 - 然後再利用「行動條碼」將官方帳號設為好友
- 二、點選 LINE 的「官方帳號」
 - 然後搜尋「宜蘭縣政府」將官方帳號設為好友
- 三、點選 LINE 的「加入好友」

然後再利用 ID 搜尋「@yilan」將官方帳號設為好友







興建農舍問題答客問 電子檔下載區

目 錄

- 01 守護農地為永續 讚聲農民顧權益
- 03 政策的緣起
- 07 | 誰能蓋(買)農舍?







- 08 | 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 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怎麼制訂的?
- 10 如何蓋農舍?有何規定?
- 12 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搭排水申請流程圖
- 14 現有農舍怎麼處理?

守護農地為永續 讚聲農民顧權益

讓宜蘭人引以為傲的, 是趕走六輕、重污染工業後守護的田園美景。 然而,農發條例修正實施的15年後, 在這片美麗的土地上, 長出了7612棟農舍, 大面積優良農地也因此消失……

這些漂亮的農舍中,已有六成賣給外地人, 且是取得使用執照後,隨即銷售…… 我們實在不忍心; 看著農民們一輩子守護的這片土地, 淪為商品化炒作的工具。

專為農業生產的土地有相當高的要求, 水要清淨, 土地無污染; 農舍也是為農民生產之必需而特准興建, 不是給一般人當作商品住宅居住買賣。 農舍占據田園, 無污水防制, 水污染了, 農田也毀了

賣掉農地的人可以袖手不管,但還在耕作的農民權益怎麽辦?!

農民權益最優先,農舍問題大家共同承擔。 農民興建農舍,天經地義, 縣府給予支持與協助。 我們捍衛農民的耕作權、維護農民的居住權, 農地農用,是我們守護大家共同的土地價值。

我們正在積極發展有機農業、 布局休閒農業的產業新風貌, 我們正在積極創造農地新價值, 確保農民權益, 也請大家共同守護蘭陽地景 真摯拜託各位縣民鄉親 請讓我們共同攜手, 堅持宜蘭走在永續的這條路上......



政策的緣起

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的定義,農民是「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」,又依其立法意旨,只要確實有從事農業生產的土地,經政府機關開具相關農業使用證明,即享有稅賦的減稅;農舍則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,對於爲了就近照顧農地,而產生農民有居住及兼具堆放農業資材等功能需求的農舍,法令也特許其有興建農舍的權利。

為所當為 為時未晚

89年條例修正,農地開放自由買賣並可興建農舍, 趨使全國農地交易熱絡,原因在於中央法規未盡明 確及地方政府未善盡管理之責。

我們承認過往未妥善審查農民資格,以致豪宅農舍林立、農地違法使用。為遏止農舍亂象及為保全農地生產完整,我們於本(104)年4月7日發布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建築審查辦法」,補足現有中央法令不足。

新辦法對於實際務農且有需求居住農舍之農民絕無影響,一定可以興建;爲確保農地生產完整性,農舍用地應臨接道路並合理集中配置。

針對既有農舍,考量政府量能及人民對於政策不 明之惶恐,訂定既有農舍稽查原則,採優先嚴懲重 大及新發生違規,其餘依序處理,並保障歷來實際 務農之老農居住權利。

農舍政策底定同時,我們訴求推動開放集村農舍!

我們將積極主導與推動,在確保農業用地完整農用的前提下,結合宜蘭縣區域計畫、農業生產專區規劃及既有鄉村區發展需求,提出宜蘭縣集村農舍發展計畫,並建議中央修改集村農舍興建規定,以及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,以落實推動官蘭的集村農舍發展。

另外,我們亦大力推動農業行銷、老農、農二代 及新農合作,傳承農業、有機農業專區及六級產業 農業加值等產業政策。 宜蘭縣興建農舍 申請人資格及農 流程及應備資格文件 舍建築審查辦法 併行審查 興建農舍 同意文件 申請 申請人資格文件 相關文件 申請興建農舍 1. 搭排配置 2.版橋配置 之申請人資格 **-**相關文件 申請建造執照 1. 搭排許可 2.版橋同意 許可 申請使用執照 符合縣府公告區域 内農舍得申請民宿 1.原住民地區 農地農用管理

依據法令: 1.農業發展條例

2.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

2.休閒農業區 3.休閒農場







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

- 1. 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已婚
- 2. 設籍及取得土地滿2年(新農)
- 3. 無自用農舍(取得無農舍證明)
- 4. 土地作農業使用
- 5. 土地面積大於0.25公頃(新農)
- 6. 五年内不得取得過農舍建照
- 7. 農業經營計畫(含配置)
- 8. 申請人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切結書
- 9. 可供查核之農業生產資材購買憑證
- 10. 可供查核之農產銷售證明
- ★ 8.9.10.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有證明者冤附

依據:「宜蘭縣申請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



審查方式

- 1. 農業處受理後,召集審查小組現地勘查(申請人到勘)
- 2. 審查小組審查(農業、建設、工務、地政、環保等)

誰能蓋(買)農舍?



Q1:縣政府會怎麼樣認定興建農舍申請人有 實際務農?



申請人只需簽具切結書,再檢附購買農業資材 及銷售農產品的證明即可;如果有參加農保的 申請人,因爲加入農保時已有審認申請人是否 從事農業工作,所以免附前面三項證明,只需 檢附農保投保證明即可。



Q2: 有人建議審查辦法內增加規定農舍移轉 承受人資格,縣政府為什麼不採納?



本縣審查辦法只是針對中央母法授權審查的項目訂定審查原則、應附文件等細節,對於農舍 移轉之承受人資格,中央頒訂的農業發展條例 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,並沒有授權縣政府 訂定,因此並無納入本縣審查辦法。

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 築審查辦法」怎麼制訂的?



Q1:「訂定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 舍建築審查辦法」的過程為何?



- 1.本府於104年2月10日公告本縣農業用地興建 農舍及農業設施申請案件,由本府審查及核 發。已申請尚未核准興建之農舍建照及興建 農舍資格案件,本府預計以二個月時間訂定 農民身分相關審查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管理及設計審查原則,俟法令發布施行後依 其相關規定續審。
- 2.於104年3月23日預告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 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草案,並彙整 各界意見陳述納入修正參考。
- 3.於104年4月7日發布施行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。並於 104年7月3日確定既有農地及農舍稽查及取 締原則,並據以修訂「宜蘭縣興建農舍及其 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要點」。



Q2:新訂審查辦法跟過去審查方法主要有哪 些不同之處?



以實質審查取代過去僅書件資料的形式審查:

- 1.興建農舍申請人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檢 具證明。
- 2.農舍不可蓋在田中央,保持農業生產區域為 完整區塊。
- 3.填土及圍牆高度有一定限制。
- 4.辦理現勘,且申請人須親自到場說明農業經 營計書。



如何蓋農舍?有何規定?



Q1:為什麼農舍不可以蓋在田中央?應如何 配置?



依據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規定,興建農舍剩下十分之九以上的農地必須爲完整區塊。 農舍蓋在田中央不但會讓農地破碎化影響農業 生產,且生活必要之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污水排水等管線無法集中配置。爲了經營農業需 要而興建的農舍,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外, 一側應臨接道路,退縮建築3公尺以上,臨接道 路之農路實度至少3.5公尺,併計農舍面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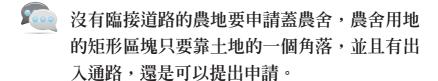


Q2:新訂的審查辦法中,為什麼有填土40公 分高度限制?



易淹水地區填土,會破壞區域治水之蓄洪、滯洪 之功能,因此,除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外,其 他地區之農舍面積用地填土高度以不影響鄰近 地區排水,不高於臨接道路高度,不受填土40 公分限制。





Q4:農舍搭排與迴歸水問題如何解決?

農舍或甲、乙種建築用地申請搭排至水利溝問題,縣府依據水利法規定,自即日起申請人逕向本府提出申請,本府會同相關機關(單位)會勘後予與准駁;農舍排放水質標準,應符合農田灌漑水質標準,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。(流程詳見右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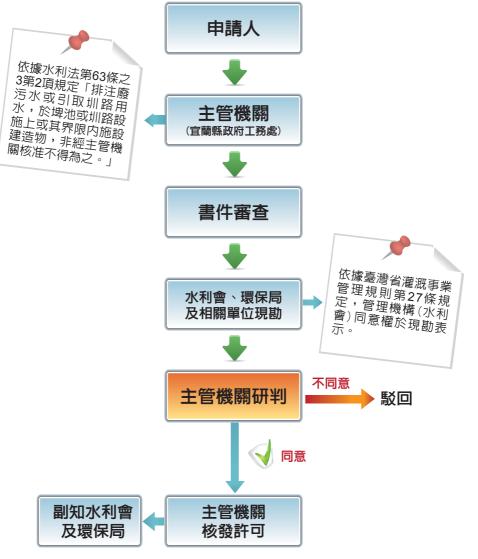
Q5:如何解決現有75公分農舍聯外道路之不 合理現象?

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,其聯外 道路為75公分者,應該自行檢討恢復為3.5公 尺,並納入農舍面積計算,經檢討後確無法納入 農舍面積,得向本府申請農業設施補正程序。

3



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搭排水 申請流程圖





Q6:申請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需要多久 才會核准下來?因為新政策推行初期縣 府審核速度緩慢造成申請人困擾,縣府 如何因應此問題?



具體作法包括加派審查人力及加開審查場次,同時檢討審查認定方式,建立農舍新申請案的標準作業流程,凡是文件未齊全者,3天內通知補正;文件齊全者,是准是駁,需在24天內審查完畢。已經取得興建農舍資格案件,申請建築執照,限期3天內審查完成。



現有農舍怎麼處理?



Q1:已經取得使用執照的既有農舍,執照或合 法性會因為縣府新政策而受到影響嗎?



已取得之農舍使照,皆維持其合法效力,不 受影響。除非有違規增建或農地未作農業使 用的情形發生,才會有違規裁罰的問題。



Q2:縣政府對於農舍及其坐落用地後續的管理及違規處理,是否建立處理原則或優先順序?



以104年4月7日區分重點及一般案件。

- 1.104年4月7日「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 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」發布實施後發照(含 建照及使照)之新建農舍,不得再有任何違 規情形,如有發生,依法處罰並限期改正。
- 2.104年4月7日前發照已興建完成之既有農舍, 如再有新增或擴大違規情形或妨礙公共安 全、交通及公共衛生或重大違規之情形, 依法處罰並限期改正。

3.其餘在辦法實施前興建完成之既有農舍;將 造冊錄案列管並依優先順序排程辦理,如 發現有前項違規情形者,則列入重點稽查 對象,依法處罰並限期改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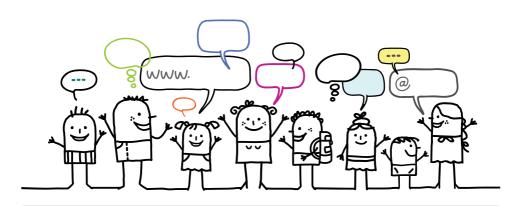


Q3: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,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業用地依規定改課地價稅,如何認定與農業經營無關?改課地價稅之期間維持多久?



農舍之使用與農業經營之認定,由宜蘭縣政府 地方稅務局先自行現勘清查違規使用之農舍, 凡農舍未經許可二次施工、違規施作擋土牆、 圍牆、庭園造景、擴大填土、違規增建及與農業 經營無關之設施,即不符合課徵田賦之規定,依 法應改課徵地價稅並視違規情形調整稅率。 改課地價稅之農業用地,年年即須課徵地價 稅,但只要農業用地違規改正完成,恢復供 作農業使用,就能提出申請恢復課徵田賦。





有關任何農地、農舍相關問題請洽

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電話:03-9251000 分機:1620-1635

